



2008-09年度社長獎 證明表

_____ 扶輪社 _____ 地區

已經完成下列活動，有資格獲得2008-09年度社長獎。

1. 發起一項減少兒童死亡率的當地或國際服務計畫（請在下行填寫說明，以一個句子長度為限）：

2. 於2009年3月31日前達成淨增加社員一名。 達成

3. _____

4. _____

5. _____

6. _____

7. _____

該扶輪社社長有沒有在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引進一個新社員進入扶輪？

（與總監能否獲獎有關） 有 沒有

扶輪社社長簽名（必須簽名） _____ 日期 _____

如欲符合社長獎受獎資格，扶輪社必須發起一項減少兒童死亡率的當地或國際服務計畫、完成社員目標以及社長獎摺頁所列5類活動每類各一項活動。為了證明扶輪社的成就，本證明表必須在簽名後寄給地區總監。

如果地區至少有百分之50的扶輪社符合獲獎資格，而且總監及地區至少百分之50的扶輪社社長已在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之間，引進一個新社員加入扶輪，地區總監將符合2008-09年度社長獎資格。合乎資格的總監將獲得國際扶輪社長頒發獎狀一張，以表彰此一成就。

總監必須將通過驗證的扶輪社名單於**2009年4月15日**之前送達國際扶輪。名單可用電子信件（riawards@rotary.org）或傳真（847-866-6116）寄去。